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说明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提名吴胜波、艾小明、吴侃、吕巍、侯松容、雍凤山、沈校根、杨仁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蔡志刚、盛伟立、杨辉、杨模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终止“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终止继续实施“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发展实际情况、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终止该项目有利于保护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聚焦公司主业，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拟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法运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继续实施“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等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学民

盛伟立

蔡志刚

杨辉

